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11 次，委托出席 0 次。对议案无投反对、弃权票的情况。同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能主动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获取做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独立、客观、审慎地做出判断，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我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年度我对任期内出席的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 年 3 月 12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1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收购陕西定边50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4月17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4月24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5月1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公司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8月24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对公司向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12月2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1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任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

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1.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 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此外，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2015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5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加强同公司之间的交流，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bpguo@szu.edu.cn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宝平

2016 年 4 月 21 日